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福建省福州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已由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省福州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榕发改审批[2026]38号） 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 福州市林业局，建设资金来自除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外，其余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福州市罗源县按《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执行西部地区政策，中央与地方投资比例为8:2，其他县市中央与地方投资比例为6:4。招标人为 福州市水利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福建省福州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2 建设地点：福清市、罗源县、闽清县、永泰县、晋安区、马尾区、五虎山森林公园；

2.3 计划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3270.5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773.5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01.71万元（无建设用地费），预备费95.26万元。项目建设资金除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外，其余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

2.4 建设规模：新建森林防火瞭望塔17座，塔道17700平方米；可移动防火检查站8处，森林防火智能卡口782个，以水灭火蓄水罐790套，供水管道6900米，一体式加压泵站1处等。

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以招标人最终确认的施工图为准，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以招标人要求为准，招标人有权调整项目建设规模和进度，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2.5 服务期限（工期）：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若有）、财务决算及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本项目建设期：暂定24个月。（注：各子项目的时间由中标单位根据子项目开展情况与建设单位另行补充）。

2.6 项目管理目标：①本项目投资控制目标：满足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②本项目进度目标：满足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③本项目质量目标：各项咨询成果符合现行管理规定，满足现有国家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④本项目安全文明目标：本项目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消除工程隐患，避免违章作业，无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安全文明施工场所。

2.7 标段划分：/。

2.8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工程勘测（含林地报批及采伐设计）：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勘察，应满足工程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服务，并取得审查合格的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工程施工、验收、备案所需要的勘察报告提供及配合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配合图审，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等；林地报批及采伐设计：包括编制林地报批文件，包括实地勘察照片、林地分类等，确保报批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审批要求；编制采伐方案，明确采伐范围、方式，合理规划采伐作业流程。服务内容包括林地报批全流程手续办理，采伐设计方案编制及评审配合工作等；

☒ 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获批基础上，深化设计内容，细化各专业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瞭望塔、智能卡口、以水灭火储水罐、供水管道、一体式加压泵站、可移动防火检查站、塔道施工详图，及其他附属设施施工图纸等。施工图设计应满足施工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说明和施工工艺要求。完成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及项目批复范围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各专项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期间的现场指导与配合、工程竣工验收等后续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和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分阶段进行落实；

☒ 工程监理：本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准备期、工作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职业健康安全、项目信息和现场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配合施工、竣工结算造价审核、工程档案归档、保修等阶段的相关工程服务；

☒ 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自项目实施阶段起至竣工结算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造价管理（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造价审核、材料和设备的核价、进度款审核等）、负责结算初审等工作，并出具相应的造价咨询报告。

特别说明：

①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在取得林业用地许可后开展林木采伐设计工作；

②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或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合适的建设模式。

2.9 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121.74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

（1）负责“工程勘察”工作的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应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

（2）负责“工程测量”工作的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应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负责“施工图设计”工作的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应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

级；或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①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②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农林行业（林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森林资源环境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负责“工程监理”工作的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应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①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和②工程监理市政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5）负责“造价咨询”工作的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应为：具备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1）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或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同时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或林业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拟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的正式在岗人员。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的技术咨询负责人，但应满足其资格要求，不允许除设计咨询负责人外的其他岗位人员兼任项目（总）负责人。

注：林业类相关专业指依据国家林草局《林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草（林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联合印发的林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专业指导目录/申报专业目录中明确的林业类专业。

（2）其他专业咨询负责人

■设计咨询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或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具备林业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主体设计任务的单位在岗人员。

■勘察咨询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勘察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监理咨询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监理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造价咨询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造价咨询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①联合体投标的，应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组成数量不得超过3家；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各自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③联合体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④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应承担的职责；⑤联合体投标的，拟派出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⑥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

3.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_____/____/____；

3.5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_____/____；“类似项目业绩”：_____/____。

3.6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及拟派的主要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组人员在投标时未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②根据闽建办筑函〔2021〕10号文件规定：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2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4.2 本招标项目定标方法：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9月30日22时00分00秒，至2026年11月06日09时10分00秒（北京时间，下同）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福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投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6年11月06日09:10:00时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12000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或②银行电子保函；或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电子担保保函；或④保险公司出具的电子投标保证金保险；或⑤按福州市相关规定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如果年度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时，不足的部分按本条款第①项约定的方式补足；或⑥根据闽发改规〔2023〕7号文，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11月06日09时10分00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和ggzyfw.fj.gov.cn）、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www.fzztb.cn）、福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州市水利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丞相路230号，邮编：350003

电子邮箱：∕

电话：0591-83763393，传真：∕

联系人：杨工

招标代理机构：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镜浦路12号二楼

邮编：350008

电子邮箱：∕

电话：0591-62155501、15060436014，传真：∕

项目负责人：詹秀婷

联系人：陈园园、詹秀婷、吕佳、郑洪凯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福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0591-8758500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福州市林业局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6号楼9层

联系电话：0591-8331154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9号（福州市规划馆三楼）

联系电话：0591-87598415、保证金咨询电话0591-83821697

